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紋婷

電話：02-8512-6333

傳真：02-8995-6607

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13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011774_110D200968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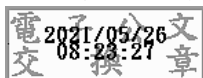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文化場館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藝
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訂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宣布防疫層級提升，位於第三級以上警戒區域之場館應配合關閉，請落實執行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記者會公布，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，爰請持續配合閉館，後續並請依指揮中心指示及視疫情狀況評估調整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郵政博物館、立法院議政博物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、臺北植物園、福山植物園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5/26



1100134961

有附件